租約遺失切結書

本人前向 貴府租用　　　　市 區 段 　 小段　　 地號市有土地，並訂有編號 號租賃契約乙份，原租約確已遺失屬實，絕無隱匿、抵押及其他任何糾葛，嗣後如有第三者主張異議或因此發生損害，切結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，特立本切結書為憑。

此致

桃園市政府財政局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